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化中心三楼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化中心三楼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鲁采磋商-2026-17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鲁山县文化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首付款，项目竣工后结算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丽珍 豫 2411819417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新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帅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9GGKU941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土门社会

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吕帅杰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893498979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县支行张店分理处

账号：1621980104000523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 4、在施工中，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全部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在施工中的协调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二）承包人职责

-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和工程决算。
-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九、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人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人。
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人负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冲杰